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格日楚鲁村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BSZCZ03-X-H-250030
甲方: 乌拉特中旗召哈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甲方：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25011757586B

乙方：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百业五金国际城 A21 栋 25 号 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2MACJ0NPU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格日楚鲁村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 BSZCZQS-X-H-260030 的中标（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在石哈河镇格日楚鲁村建设现代化榨油生产加工点，通过引进先进压榨、精炼和灌装设备，实现油料作物就地加工转化，构建“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链，推动本地油料产业由原料输出型向加工增值型转变。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货物名称	数 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其他
榨油机成套	1 套	BYT-150 型榨油	吉林市博尔特	博尔	220000	220000	质保

设备		机组	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1 年
水化设备	1 套	BYT-JL2T 型食用 植物油精炼成套 设备	吉林市博尔特 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博尔	215000	215000	质保 1 年
成套全自动 灌装机	1 套	BYT-GZ4 型全自 动一体化灌装生 产线	吉林市博尔特 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博尔	385000	385000	质保 1 年
储粮罐（600 吨）	1 个	BYT-CLG600 型装 配式 600 吨储粮 仓	吉林市博尔特 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博尔	29600	29600	质保 1 年
成品油不锈 钢罐	10 个	BYT-YG11 立方食 品级成品油储存 罐	吉林市博尔特 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博尔	36000	360000	质保 1 年
						1209600	
备注：上述价格含设备、运输、装卸、安装、安装所需零配件、人工、运输、调试、税费等一切 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并试车成功

（二）交付地点：石哈河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榨油机成套设备，数量 1 套；
2、水化设备，数量 1 套；3、成套全自动灌装机，数量 1 套；4、储

粮罐（600吨），数量1个；5、成品油不锈钢罐，数量10个；6、
安装所需的零配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苏星，电话13019262558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高强，电话13337010027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由吉林直发至石哈河镇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装卸、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 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总金额为 ¥1,209,60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6288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

(二) 设备进厂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483,84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三) 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7%，即 36288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

(四) 剩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 8935169445000001

税 号: 91220202MACJ0NPU33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静

(六) 每次付款期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或有权选择按照相应税率扣除后再付款。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将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 包括货物合格证、中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并保证我公司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设备整体质保期 1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 所有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质量故障、性能偏差等问题, 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调试校准服务, 不收取任何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

2. 乙方应安排紧急联系人 1 (苏星, 联系电话: 1309262558), 紧急联系人 2 (郭虎, 联系电话: 15590088091) 负责产品的更换或维修。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 应当在 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排除故障的, 则应由乙方负责在 72 小时内无偿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既不能排除故障, 又不能调换设备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修, 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所有

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如扣除质保金后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对此知晓且同意。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逾期付款 2 个月内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 个月从第 3 个月开始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2%。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已付款项乙方应在三日内立即退还，逾期退还需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整改甲方有权退货，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文本一式 五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人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6月 26日

乙方名称： 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郭静（签字） 2026年 6月 26日

